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9. 1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荒 114 偵 20704 字第 919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蔡 O 臻告訴 KLEIST ELSE THYE 侵占案  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0704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KLEIST ELSE THYE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李佳韻 決行

